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春升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春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春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及5年10月確
定，並於民國106年2月27日入監執行另案殘刑1年10月7日及
前揭徒刑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
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296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
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06年度審訴字第928
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
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